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智強
電話：02-23117722 #2831
傳真：02-23899860
電子郵件：chihchiang.hs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299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4.26 文
檔號：106288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第106條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第106條附表3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省（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科學

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

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歐洲商務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環境檢驗所（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60029961B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第106條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9條準用第18條、第20條第3項、第22條、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前已於106年2月23日預告修正部分條文，本次增加預告修正第105條、第106條附表3，因修正規範內容與原預告版本有變更，故重行踐行預告程序，基於民意呼籲全民把關，為儘速推動自動監測（視）設施法規修正，爰縮短公告期程至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三）電話：(02)23117722轉2831
（四）傳真：(02)2389-9860
（五）電子郵件：chihchiang.hs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九十九年七月七日、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五次修正，已逐步擴大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之對象規模，並持續強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制度。

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以掌握即時水質及水量狀況，即時預防及管制，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

二、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前項第二款其排放量以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之排放量加總計算。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	一、基於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排放量大，實務上，亦有未經妥善處理或未依許可核准事項排放污水之違規情事發生，為強化管制強度，規劃新增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裝設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連線傳輸，第一項第四款增加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為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之對象之規定；第五款款次配合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廢水與作業廢水、洩放廢水合併處理者，其排放水量應合併計算。但裝設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方式得以分別量測合併處理之各股水量者，其生活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逕流廢水排放量得免納入計算。	

第一百零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項目 ＼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五立方公尺以上者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排放水煙脫硫污染防制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現行規定

附表三、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項目 ＼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排放水煙脫硫污染防制設施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進流處 2.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說明

一、依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定，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及其設置完成期限。

三、考量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性質單純（生活污水成分以有機污染物及懸浮固體為主）及實務管理之需求，規範以放流口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為設置與連線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前	一百零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前	一百零九十年三月六日前	一百零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前	一百零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前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化學需氧量 5.懸浮固體 6.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放流口 2.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前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	一百零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前	一百零十三年二月一日前

傳輸要求。

四、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訂定設置完成期限，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者，給予約一年半之緩衝期，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五千立方公尺者，給予約二年緩衝期。